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33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非訟代理人 劉文豐

相 對 人 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

相 對 人 胡家昇

張孝斌

顏生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1,89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9,979,99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3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8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3.53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0月15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9,979,99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

01 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
02 執行等語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1 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